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奖励在我省材料领域科技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调动广大材料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奋力投身建设科技强省和创新强省的伟大实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章程》《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和学会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由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设立的广东省材料领域的省级科技奖项。

第三条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四个“面向”，鼓励自主创新，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四条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异议处理、审批、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设下列奖项：

- 一、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四、科技进步奖

五、青年科技奖

第七条 奖励范围

对材料科学前沿研究具有深远影响的、被公认的重要发现和材料技术重大突破的创新成果；对发展高技术有巨大推动作用的关键材料合成与制造技术；对提升传统材料品质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影响面广、经济效益显著的工程技术开发成果；在材料领域做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八条 授奖标准

一、突出贡献奖

授予在材料领域科技工作中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工作者。

（一）在材料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二）在材料领域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学会科技活动中德高望重，声誉卓著。

突出贡献奖不分等级，原则上奖励人数不超过2人。突出贡献奖实行推荐制，不列入提名活动。

二、自然科学奖

授予在材料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并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科学发现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科学发现时的所在单位。自然科学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1 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三、技术发明奖

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在完成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二）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作出重要贡献。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技术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1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须有相关行政机关的审批，方可提名申报。

四、科技进步奖

授予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项目）、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贡献；（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成果时所在的单位。

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运用高新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装备迭代与转型升级，依托技术创新赋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提高产业技术层级与核心技术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 1 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五、青年科技奖

授予在材料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学普及、教育教学和科技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和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

评选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在一线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学普及、教育教学和科技管理等材料科技工作，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企业候选人不超过 42 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一）在材料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 （二）在材料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重要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 （三）在材料领域成果转化、科学普及、教育教学和科技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

-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

-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思路独创、突破行业传统技术瓶颈，实现领域颠覆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接近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定标准

- （一）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接近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和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
- （二）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

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 12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数量与等级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宁缺毋滥；原则上授奖数量不超过 20 个。

第四章 提名程序和要求

第十四条 提名渠道

（一）单位和机构提名

1. 各团体会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提名。高校以学院为单位提名和盖章，二级学院章用于前期申报，复评及获奖公示前补交校法人公章提名材料。

2. 各专委会对本专委会项目提名。专委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3. 青委会对青年项目提名。青委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4. 秘书处可提名所有奖项项目，不受上述提名范围限制。秘书处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专家提名

1. 两院院士提名：在粤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位院士可提名 1 个项目和 1 个候选人。

2. 常务理事提名：每 2 位常务理事可联名提名 1 个项目和 1 个候选人。

第十五条 提名要求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做好审核确认。

（一）专家提名：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符合提名者资格且工作单位不相同的 2 位专家可联合提名 1 个项目和 1 个候选人。第一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对提名材料、答辩、异议处理等负主要责任。

（二）单位和机构提名：提名单位和机构应按照提名要求在本单位和本机构范围内择优提名，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要求所有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完成单位应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所有完成人须为学会个人会员。

（四）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学会科技奖。

（五）学会科技奖实行等级调剂评审，未通过高等级评审的项目且具备低等级授奖条件，予以降等次授奖。

（六）同一人同一年度限申报 1 个项目(不含青年科技奖)。

（七）提名材料中涉及科技成果评价、验收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

（八）提名材料应确保真实性，并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二）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三）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四）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五）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六）未按要求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证的项目。

第十七条 符合提名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填写《广东省材料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按要求附证明材料，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以当年评审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申报者应当在申报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申报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单位申报的，在本单位网站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组织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设立“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奖励办）和“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

（一）奖励办：奖励办设在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二）评委会：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评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评委人数根据评审需要而定。评委从学会理事会、专委会、青委会成员中遴选产生。

（三）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正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或者科技管理人员，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2. 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职称可放宽到副高级职称。
3. 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能认真、公正履行评选工作职责，服从评审工作安排，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

（二）初评

1.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按奖种类别评审。
2. 视申报情况设立初评评审组。
3. 评审专家按评审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评分，按汇总总分形成项目排序结果。
4. 由奖励办和初评评审组根据排序结果，确定各奖种进入复评的项目数量和拟奖数量。

（三）复评

1. 复评由评委会主持。
2. 评委会对初评项目综合评议，以评分方式和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各奖须得到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且分数达到各奖级等级要求。

3. 现场答辩和考察：必要时，评委会可对候选一等奖和青年科技奖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和现场考察。

（四）审定

评委会和奖励办联合审定确认，产生拟授奖名单。

（五）公示与异议处理

1.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评审的规则、程序、结果等信息通过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项目评审实行异议制度，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凡是匿名或单位未盖公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六）授予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发布公报，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责任人和单位。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材料科技奖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规获奖者。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材料科技奖的，由学会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且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工作人员。参与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负责解释，奖励办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